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04）

府法訴字第 1000258189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街○號之○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路○段○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稅法字第○○○○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鎮○○里○○路○巷○號房屋（稅籍編號：○○○；下稱系爭房屋），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課徵 98 年房屋稅為新臺幣（以下同）○元，因訴願人未於法定開徵期限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繳款書經展延繳納期間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8 日止，並於 98 年 8 月 10 日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址即本縣○○鎮○○里○○街○號之○轄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0 日（郵戳日期）以系爭房屋 98 年繳款書未依法送達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以 99 年○月○日彰稅員分二字第○○○○號函復本案寄存送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府 100 年○月○日府法訴字第○○○○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遂依訴願決定意旨進行復查程序，並以逾法定復查期限為由駁回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98 年底、99 年初即以電話及於總統府網站以及以公文表示不服滯納金之徵收，但回覆皆未提到如何行政救濟，一般人民不可能知道行政救濟時效性，行政機關製作公文或其他方式回覆應有義務提醒人民注意時效問題。況且，政府制定滯納金罰則，本意是在規範對於有經常性且故意不依限繳納款項的行政罰款，而非行政訴訟標的。既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在本次復查決定書提到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何過去未能告知？且前次質疑門內如何黏貼，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前後說法不一，只是對於未送達到的辯解，況且，若有黏貼，左右鄰居也會告知，直接到市場找人即可。
- (二)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納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到後，30 日提出復查，其立法的本旨是在於租稅本身安定性，因此法條規定是稅額本身而非包含滯納金、利息等等常用金額之定義。因此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此限制人民權利，顯有不合。稅額與滯納金定義不同，若如機關認定稅額，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送達瑕疵，另定第 28 條，計算錯誤不應收滯納金，人民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退還。
- (三) 既然郵局投遞二次為何均無法會晤送達本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為何不會懷疑郵局人員送達不實？或不熟悉當地信差偷懶？並且若郵局信差熟悉當地狀況應會正確回覆黏貼情形，而不是回覆門內如此荒謬。展延 98 年 8 月 10 日至同年 9 月 18 日稅單確實未到，不然也不會不知到郵局領信件，直到收到執行處寄通知才知漏收到稅單，且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繳納，99 年 1 月 7 日向稅捐單位提出異議。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郵局可能不實送達日期（因納稅人確實未簽收信件），限制人民應有的權利，為何不能站在人民立場以納稅人認定實際收到執行處寄達日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系爭房屋 98 年房屋稅繳款書繳納期間展延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8 日止，經員林分局委由郵務機關投遞至訴願人戶籍地，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

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 98 年 8 月 10 日寄存於戶籍地址所轄之○○郵局。為瞭解該繳款書投遞情形，員林分局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路郵局，經該公司彰化郵局 99 年○月○日彰郵字第○○○○號函復略以：「...經查旨揭掛號郵件，由本轄○○郵局投遞人員投遞至送達處所時均為上午時段，且經投遞二次，均無法會晤受送達人本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受郵件之人，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該送達處所門首，一份置於該處所門內，並將郵件寄存於北斗郵局，以為送達。」，準此，以寄存之日期 98 年 8 月 10 日為收受送達之日期，發生送達效力。

- (二) 因訴願人未於展延繳納期間 98 年 8 月 19 日至 98 年 9 月 18 日內繳納，遲至 98 年 12 月 28 日始繳清稅款○元，依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元，訴願人如對繳納滯納金○元不服欲提起復查，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即 98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申請，本案訴願人書面提出申請日期分別為 99 年 1 月 7 日（郵戳日期）及 99 年 8 月 20 日（郵戳日期），核已逾法定復查期限，本局 100 年○月○日彰稅法字第○○○○號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並無不合。要無訴願人所稱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計算錯誤不應收滯納金，人民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退還滯納金問題云云。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

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二、原處分機關。三、復查申請事項。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六、受理復查機關。七、年、月、日。」、「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於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 條、第 50 條之 5 暨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主旨：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依規定加徵滯納金之行為屬行政處分。說明：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一、納稅義務人已申報所得稅惟未（短）繳納自繳稅款，嗣稅捐稽徵機關於該項稅款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法定要件成就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本稅（由公庫計算滯納金、滯納利息），納稅義務人如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之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前段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繳款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二、本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及 98 年 1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8710 號令關於納稅義務人不服滯納金、滯納利息處分申請復查期間之規定，係適用於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本稅（由公庫計算滯納金、滯納利息），而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之法定要件尚未成就之情形，與首揭情形有別。」亦為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100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59570 號函所明釋。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課徵 98 年房屋稅○元，因訴願人未於法定開徵期限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原處分機關爰製作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間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8 日止，該繳款書並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即本縣○○鎮○○里○○街○號之○。因投遞 2 次均無法會晤訴願人，復無其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遂於 98 年 8 月 10 日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處所門內，並將文書寄存於其所屬北斗郵局，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 99 年○月○日彰郵字第○○○○號函、繳款書送達證書可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及法務部 97 年 1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2463 號函：「...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其既稱『以為送達』，自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應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按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暨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100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59570 號函釋，訴願人對於加徵之滯納金有所不服，應於滯納期滿（即 98 年 9 月 19 日至 98 年 10 月 18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98 年 10 月 19 日至 98 年 11 月 17 日）申請復查，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7 日及 99 年 8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具異議書及復查申請書以為不服之表示，此有訴願人發寄之郵戳日期為憑；又縱認訴願人 98 年 12 月 29 日於本府民意信箱登錄內容有申請復查之表示，

亦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復查已逾 30 日法定期間為由，為復查駁回之決定，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滯納金罰則本意是在規範對於有經常性且故意不依限繳納款項的行政罰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送達瑕疵，另定第 28 條，計算錯誤不應收滯納金，為何不能站在人民立場以納稅人認定實際收到執行處寄達日云云。經查，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就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旨在促使其依限繳納房屋稅款，訴願人依法負有繳納房屋稅之義務，98 年房屋稅繳款書既已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送達，其逾期未繳，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元，自不能諉責於原處分機關未認定訴願人實際收受日而解免加徵滯納金之責。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係以欠缺稅法上原因而溢繳稅款作為申請退稅之要件，具有稅法上或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性質，惟本件復無溢繳稅款之情事，況訴願人自始亦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本條退稅之請求，要非審查之標的。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